

99

苏东岭等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案号：(2007)沈刑二终字第 259 号

判决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审理过程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苏东岭、陈忠政、何红旭、蔡云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判决罪名成立。苏东岭等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在权利人没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下，在刑事判决中能否同时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裁判？

基本案情

陈忠政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科仪公司）的员工，何红旭、蔡云良原为沈科仪公司员工。

苏东岭、陈忠政、何红旭和蔡云良于 2005 年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与沈科仪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产品相类似的公司，即沈阳博远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5%、45%、15%、15%，利用他们掌握的沈科仪公司的经济信息和技术图纸进行营利活动。

博远公司先后与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签订设计生产非标准仪器设备的合同，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345 万余元，给沈科仪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3.9 万元。

一审判决:苏东岭、陈忠政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何红旭、蔡云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上述四人按出资比例赔偿沈科仪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3.9万元。同时判令将扣押的博远公司涉嫌侵权物品、设备返还沈科仪公司;冻结合同款按比例返还付款单位;扣押电脑等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苏东岭、陈忠政、何红旭在上诉提出的主要理由是:检察机关和被害单位均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庭审中也没有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一审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直接判决民事赔偿,在法律程序上欠妥。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要点分析

苏东岭、陈忠政、何红旭和蔡云良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予惩处。但一审在刑事判决中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裁判,没有法律依据。首先,本案的权利人没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判决书中没有民事诉讼主体,且本案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简称《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附带民事诉讼的范畴;其次,本案的行为侵犯的是商业秘密所有者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并非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的财产,所扣押的设备等也不是违法所得,且并非全部是由侵权部分组成,不应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和《规定》第五条中有关追缴、返还财产的法律规定;再次,冻结的合同款是博远公司与案外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款项,不应用本案的刑事判决来调整被

告人与案外人的民事法律关系。综上,本案不应在刑事判决中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裁定。

判决要点

在权利人没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下,不应在刑事判决中作出民事赔偿和财产处分的裁定。